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苏州美德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苏州美德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苏州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东吴大学旧址修缮利用工程二期（葛堂）空调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吴大学旧址修缮利用工程二期（葛堂）空调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美德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东吴大学旧址修缮利用工程二期（葛堂）空调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美德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美德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3 月 4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